

三。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所從事之殖民戰爭，要求葡萄牙政府立予停止；

四。再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之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

五。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

(a) 釋放一切政治犯；

(b) 解除禁止政黨命令；

(c) 從事廣泛政治、經濟及社會措施，務求建立自由選舉及具有代表性之政治機構，並依照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將權力移交安哥拉人民；

六。請各會員國運用其影響力務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

七。請所有會員國勿向葡萄牙提供可用作壓制安哥拉人民之任何支援或協助，尤請終止對葡萄牙供給武器；

八。促請葡萄牙政府注意其繼續不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殊屬有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身份；

九。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四(十七). 國際合作年

大會，

深信更廣泛深切之國際合作係消除國際緊張情勢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悉世界各地人民與民族之間已在各方面有大量之國際合作，

相信對於國際合作現有水平如有更多之認識，又國際上各種不同方面共同舉辦之計劃數目如有顯著之增加，定必有利於世界之前途，

深知欲促成國際合作之增進，最簡易之方法莫若擴大並增加現有各組織與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之活動，

確信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之適當方法係以一年之時間從事於國際合作以及共同努力與事業之增進，

確信指定一慶祝期間既可以喚起對人類共同利益之注意，復可以加速促進此種利益之共同努力，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籌備委員會，以十二個會員國為限，在聯合國會所集會；

二。請該籌備委員會審議宜否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為國際合作年，並就此項提案是否可行及其經費需要如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三。請該籌備委員會就為實施本決議案並推進其各項目標起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可能採取以及經由此等機關可能採取之措施與行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四。邀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以及各會員國之任何其他適當組織開始為國際合作年之特別活動與方案擬訂計劃，並對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協助；

五。請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提供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指派下列會員國為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會員：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巴拉圭、秘魯、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²⁶

一八四五(十七).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大會，

業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²⁷

業已接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²⁸內稱該委員會不擬向大會本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決定繼續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其委員及任務規定仍舊，並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

²⁶ 參閱A/5399。

²⁷ 見下文項目八十六註。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A/5370。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附具建議或意見，以便分發各會員國；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改

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並建議儘先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備悉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秘書長致大會主席函。²⁹

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 (項目八十六)³⁰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專設委員會審議：第十七屆會副主席十三人（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幾內亞、海地、約旦、馬達加斯加、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十三國代表團團長）；過去曾任大會主席而為各該國出席第十七屆會代表團團員者三人（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Mr. Belaúnde（秘魯）及 Mr. Boland（愛爾蘭）；第十七屆會主席 Mr. Muhammad Zafuulla Khan（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 (項目九十五)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認可重派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A/5224。

³⁰ 參閱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至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¹第七章（第一至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依宏都拉斯代表團之請求，³²決定將本項目延至第十八屆會審議。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決定重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為該委員會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兩曆年委員國。

因此，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³³ (項目三十二(a))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⁴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5203）。

³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5379。

³³ 參閱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及決議案一八六六（十七）。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A/5172。